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325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1册 第1册

格律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eLv (Shangha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90002202600385		
合同编号:	GLBJ-202603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325号		
报告名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73,351,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金友（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90006 侯新风（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23000023		
李金友、侯新风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附 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325号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6-005），需对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335.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9.46 万元，增值额 16,645.73 万元，增值率 155.72%。

七、特别事项说明：见第十一项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

重新进行评估。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325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业务的委托人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此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8169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52,8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10-15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

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利罗饰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5421086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由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两年一期企业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999.27	76,672.44	10,774.50
负债总额	6,727.71	5,583.93	85.04
净资产	58,271.56	71,088.51	10,689.46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0,833.25	16,411.27	7,609.24
利润总额	-344.76	6,693.43	-25,275.45
净利润	-344.76	6,693.43	-23,795.98

2024 年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25 年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年限平均法。

4.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纳的增值税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6-005），需对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具体详见下表：

202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准日审定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准日审定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3,756.9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5,630,965.80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722.2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9,938,865.32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6,674,121.72	应交税费	850,356.6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785,431.96	流动负债合计	850,356.6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7,056,36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50,356.6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无形资产	26,903,154.13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45,684,48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10,11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9,52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94,598.34
资产总计	107,744,95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44,954.9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注：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为企业历史年度采购的银子材料，数量为 250,583.95 克。产成品为企业已加工待售的银工艺品、摆件等等，数量为 406,742.51 克，以上存货数量为折算为纯度为 99.99% 的纯银重量。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包括两栋宿舍楼，建成未办理验收也未使用。框架结构，每栋六层，总建面 3697 平米。

构筑物：共 4 项，分别为砖围墙 500 米，两个门卫（框架结构，建面分别为 24 平米），普通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10 米。

设备：共计 104 项，包括 300KG 熔炉、精压机、模具等。

固定资产分布在公司厂区，由于企业停产，目前为已拆除、闲置状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4231，位于湖塘街道古城村、陌坞、五丰村，出让性质，工业用途，面积为 95,652.00 平米。企业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6-005）。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826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1〕30号）；
2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重大资产购置发票或合同；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同花顺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4.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备的财务信息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某些替代关系，因此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适用。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标的单位已停产两年多，车间等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拆除，部分设备已进行了处置，无法搜集到与标的单位所处同一经营状态下的上市公司或类似交易案例，本次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已停产两年多，车间等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拆除，部分设备已进行了处置，现存资产仅有宿舍楼和已基本提足折旧剩余残值的设备，相关资产无法有效组合产生可计量的收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没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无法对未来的收益进行合理预计，因

此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对了款项涉及合同、凭据及凭证等。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审计结论，对不同年限的应收账款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元。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预付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

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 逐笔核对了款项涉及合同、凭据及凭证等。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 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 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 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 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 参照审计结论, 对不同年限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 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 以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直接评估为零。

(5)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资产评估人员首先需核查与存货相关的账簿和原始凭证, 对企业为存货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了核实。其次, 评估人员重点进行了清查核实, 了解待评存货的日常管理制度, 在确认有关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存货实物数量并保证能与会计记录有适当的对应关系后, 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相符, 则依据类推原理, 推定委托人填报的存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的数量与基准日实存数量相符。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余额不符, 则进一步检查存货的进出库记录, 查明是否缺少等原因, 在此基础上追溯推算基准日实存数量。

原材料主要为以前年度购入的银子材料, 库存状态良好。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产成品系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加工待售的银工艺品、摆件等等。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 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 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一部分净利润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2. 固定资产评估

2.1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房屋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产权持有方的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情况的介绍，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以下列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2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基于本次评估的设备购置时间较长，且企业已停产两年，无法提供设备的详尽资料，本次对企业设备账面进行核实后采用物价指数调整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由于设备购置时间较长，绝大部分设备已使用年限接近或已超过经济寿命年限，若按上述公式计算成新率低于 15%，按 15%计取。

3.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宗土地，土地证号为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4231，位于湖塘街道古城村、陌坞、五丰村，土地面积为 95,652.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2012 年 10 月取得，该土地东至鉴江，南至绍兴柯桥诚邦物流有限公司、104 国道南复线，西至河流，北至鉴江留用地。待估宗地原为待估宗地厂区用地，地上原车间、食堂等建筑物均已拆除，仅有宿舍楼两栋，两个门卫等构筑物，场地五通一平。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土地权证、账面值构成。

再次，结合宗地的土地使用证对被评估宗地调查；对宗地的登记状况、权利状况、用途、状况进行调查并实地勘察；对影响宗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宗地周边自然环境、交通条件、市政配套设施进行了解；对宗地面积、临街状况、形状、地质、地形、地势条件、容积率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填写相应评估宗地调查表等相关表格。

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估价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具备市场比较法评估条件的首选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综合以上分析，选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测算思路：

确定比较实例及状况；

确定比较因素；

确定比较因素条件指数；

建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进行各项因素修正，得到最终比准价格。

4. 负债评估说明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7 月下旬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底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335.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9.46 万元，增值额 16,645.73 万元，增值率 155.72%。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4.50 万元，评估值为 27,420.23 万元，增值额 16,645.73 万元，增值率 154.49%；负债账面价值为 85.04 万元，评估值为 85.0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9.46 万元，评估值为 27,335.19 万元，增值额 16,645.73 万元，增值率 155.72%。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378.54	7,108.97	730.43	11.45
非流动资产	2	4,395.95	20,311.26	15,915.30	362.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705.64	1,224.99	-480.65	-28.1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690.32	19,086.27	16,395.95	60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690.32	19,086.27	16,395.95	6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774.50	27,420.23	16,645.73	154.49
流动负债	12	85.04	85.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85.04	85.04	0.00	0.00
净资产	15	10,689.46	27,335.19	16,645.73	155.7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1. 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

项。

5. 两栋宿舍楼，建成未办理验收也未使用。构筑物公共用地（场外）已对原始构筑物进行了拆除，本次按实际现存的构筑物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基于本次评估的设备购置时间较长，且企业已停产两年，无法提供设备的详尽资料，本次对企业设备账面进行核实后采用物价指数调整确定设备重置全价并考虑成新率后确定设备评估价值，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8.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说明

无

9.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7. 评估机构资质备案文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利罗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绍兴逸鸣，预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 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卡利罗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在公司与绍兴逸鸣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须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公司名下。

● 本次拟转让卡利罗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虽然公司已经收到绍兴逸鸣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意向金3000万元，但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需要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协商，同时卡利罗公司还需要完成对外投资股权的转让、进行减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卡利罗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须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公司名下。

本次拟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等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 拟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KB599D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俊斌

成立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工业园区（余渚村）6幢402室

股权结构：陈俊斌持有50%股权，茅月红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缝制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失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意向金3000万元，且绍兴逸鸣股东旗下拥有较多资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5421086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34,247.14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77680.25	79377.70
负债总额	9678.14	7455.78
净资产	68002.11	71921.92
营业收入	11342.53	12242.55
净利润	6508.86	39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9.74	5848.5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利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代持、隐名持股等权属争议，公司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公司与绍兴逸鸣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需要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同时进行减资。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卡利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收购方)：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利罗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

2. 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卡利罗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以下合称“对外投资股权”），乙方将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

（二）意向金

1. 为确保双方顺利推进股权转让事宜，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 该意向金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三）正式合同签订

1. 自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之日起6个月内，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协商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约定。

2. 双方共同确认，预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3. 若双方在3.1条约定的期限内因交易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导致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订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意向金，并按银行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四）材料筹备与配合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共同推进股权转让各项筹备工作，及时、完整、准确提供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材料。

2.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股权转让筹备事宜，积极配合对方开展尽职调查、文件签署、信息核实等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不得隐瞒卡利罗公司真实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

3. 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必须进行减资、完成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若因监管部门或银行、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卡利罗公司未能在3.1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减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共同协商变更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期限或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履行等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接触、知悉或收到其他方的交易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信息资料所属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公开等，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或有

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的除外。

2. 双方不得擅自将从对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复制、传播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收集、使用他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方式和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提前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隐瞒公司重大风险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并按意向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配合筹备材料、违反保密义务、拒绝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或逾期支付意向金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按意向金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乙方为筹备股权转让支出的所有费用。

3.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违约方按意向金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4.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意向金。

5.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法定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意向金的 20%的违约金。

6.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或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及权利的费用。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撤销、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卡利罗公司 100%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虽然公司已经收到绍兴逸鸣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意向金3000万元，但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需要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协商，同时卡利罗公司还需要完成对外投资股权的转让、进行减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第 4—12 页

 （一）资产负债表第 4 页

 （二）合并利润表第 5 页

 （三）母公司利润表第 6 页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五）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8 页

 （六）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9-10 页

 （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3—4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7682号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6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牌卡利罗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6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6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牌卡利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牌卡利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牌卡利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牌卡利罗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牌卡利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牌卡利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牌卡利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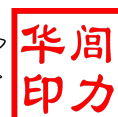
（六）就明牌卡利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达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罗饰物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23,756.96	2,252,594.89	2,152,575.86				
结算备付金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25,630,965.80	415,787.95	415,787.95	12	10,662,653.74	10,662,653.74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	17,722.22	347,536.90	347,536.90	13	4,010,314.01	4,010,314.0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4	29,938,865.3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存货	5	6,674,121.72	33,043,310.80	33,043,310.80	14	1,756,072.00	1,756,072.00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职工薪酬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15	850,356.62	1,394,709.93	1,394,709.9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23,216,669.11	23,216,66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6		211,720.02	211,720.02				
流动资产合计		63,785,431.96	36,270,950.56	36,170,931.53	17	850,356.62	41,044,615.49	41,044,615.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4,794,689.59	14,794,68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0,356.62	55,839,305.08	55,839,30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60,000,000.00	400,471,400.00	400,47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		565,022.85	565,02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		8,664,859.00	8,664,85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45,684,486.80	45,684,486.80	45,684,48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1,210,111.54	255,499,322.65	255,499,3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94,598.34	710,885,091.80	710,885,072.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94,598.34	710,885,091.80	710,885,07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44,954.96	766,724,396.88	766,724,377.8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第 4 页 共 48 页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利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92,438.10	164,112,745.65
其中：营业收入	1	76,092,438.10	164,112,74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468,506.06	168,226,827.66
其中：营业成本	1	63,466,194.29	162,619,138.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737,338.91	1,517,276.97
销售费用	3	82,838.20	179,207.15
管理费用	4	3,180,481.50	3,780,534.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	1,653.16	130,670.13
其中：利息费用			121,694.44
利息收入		644.50	2,875.78
加：其他收益	6	1,181.44	14,61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67,833,608.79	83,280,35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833,564.48	83,280,35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591,034.55	599,79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92,967.19	3,494,64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26,03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632,601.28	93,275,332.76
加：营业外收入	11	9,218,169.80	
减：营业外支出	12	1,340,096.42	26,341,05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54,527.90	66,934,273.61
减：所得税费用	13	-14,794,68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59,838.31	66,934,27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59,838.31	66,934,27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59,838.31	66,934,27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4,994,232.30	-36,070,3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4,232.30	-36,070,312.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4,232.30	-36,070,312.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4,232.30	-36,070,312.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954,070.61	30,863,96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54,070.61	30,863,96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92,438.10	164,112,746.65
减：营业成本		63,466,194.29	152,619,138.62
税金及附加		1,737,338.91	1,517,276.97
销售费用		82,838.20	179,207.15
管理费用		3,180,481.50	3,780,534.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8.44	130,689.16
其中：利息费用			121,694.44
利息收入		619.22	2,856.75
加：其他收益		1,181.44	14,61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267,833,564.48	83,280,35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833,564.48	83,280,35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034.55	599,79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967.19	3,494,64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38.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632,582.25	93,275,313.73
加：营业外收入		9,218,169.80	
减：营业外支出		1,340,096.42	26,341,05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54,508.87	66,934,254.58
减：所得税费用		-14,794,68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59,819.28	66,934,25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59,819.28	66,934,254.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4,232.30	-36,070,312.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4,232.30	-36,070,312.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4,232.30	-36,070,312.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954,051.58	30,863,94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月牌卡罗饰品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2,969.43	173,992,91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825.94	87,017,4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4,795.37	261,010,4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72,939.09	175,001,44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713.84	4,618,07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2,668.78	3,862,23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6,294.88	103,425,9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04,616.59	286,907,7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821.22	-25,897,31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682,85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56,635.57	16,625,41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2,935.57	1,212,87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32,427.54	17,838,2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95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	1,657,9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32,383.23	16,180,33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7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71,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7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837.99	-9,716,97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594.89	11,969,57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756.90	2,252,59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2,969.43	173,992,91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800.66	87,017,4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4,770.09	261,010,38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72,939.09	175,001,44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713.84	4,618,07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2,668.78	3,862,23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6,294.88	103,425,9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04,616.59	286,907,7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846.50	-25,897,33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782,85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56,635.57	16,625,41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2,935.57	1,212,87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32,427.54	17,838,2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95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9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32,427.54	16,080,33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7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71,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7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18.96	-9,816,99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575.86	11,969,57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756.90	2,152,57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7月													
科顺平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71,100.00				565,022.85		8,661,859.60		45,684,486.80		255,199,322.55		710,885,09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471,100.00				565,022.85		8,661,859.60		45,684,486.80		255,499,322.55		710,885,09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471,100.00				-565,022.85		-8,661,859.60				-251,289,211.01		-601,990,49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1,232.30				-237,959,838.31		-242,951,07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471,100.00												-310,471,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471,100.00												-310,471,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0,627.30				3,670,627.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70,627.30				3,670,627.3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5,022.85				15,684,186.90		1,210,111.51		-465,02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684,186.90		1,210,111.51		106,591,59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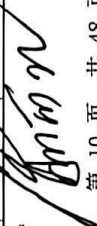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71,400.00			565,022.85		41,735,171.81		38,991,061.34		195,253,171.40		680,021,13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471,400.00			565,022.85		41,735,171.81		38,991,061.34		195,253,171.40		680,021,13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70,312.21		6,693,125.46		60,240,848.15		30,863,96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0,312.21				66,934,273.61		30,863,96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693,125.46		-6,693,125.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93,125.46		-6,693,125.46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471,400.00			565,022.85		8,664,859.60		45,684,186.80		255,499,322.55		710,885,091.8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年1-7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471,400.00				563,072.85		8,661,859.60		255,499,303.57	710,895,072.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471,400.00				563,072.85		8,661,859.60		255,499,303.57	710,895,07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471,400.00				-563,072.85		-8,661,859.60		-254,299,191.94	-603,999,47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1,272.30		-237,959,819.28	-242,551,09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471,400.00									-310,471,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471,400.00									-310,471,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0,627.30		1,070,627.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70,627.30		1,070,627.3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3,072.85					-563,072.85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5,681,486.80	105,681,486.8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第 11 页 共 48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年初余额	100,471,400.00				565,072.93		44,715,171.81		38,991,061.34	193,258,171.10	680,021,130.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471,400.00				565,072.93		44,715,171.81		38,991,061.34	193,258,171.10	680,021,13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70,312.21		6,693,425.46	60,240,320.12	20,882,91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0,31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693,425.46	-6,693,425.46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6,693,425.46	-6,693,425.4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471,400.00				565,072.93		8,644,859.60		45,684,486.80	253,493,303.51	710,885,072.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054210863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本公司属金银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黄金饰品、银制（饰）品等中高档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



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1.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规定。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6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68,470.29	68,470.29
银行存款	1,455,286.61	2,183,540.44
其他货币资金		584.16
合 计	1,523,756.90	2,252,594.89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89,864.44	100.00	258,898.64	1.00	25,630,965.80
合 计	25,889,864.44	100.00	258,898.64	1.00	25,630,965.80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573.20	100.00	77,785.25	15.76	415,787.95
合 计	493,573.20	100.00	77,785.25	15.76	415,787.95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5,889,864.44	258,898.64	1.00	35,320.20	353.20	1.00
6 个月-1 年				167,025.00	8,351.25	5.00
1-2 年				275,184.00	55,036.80	20.00
2-3 年				4,000.00	2,000.00	50.00
5 年以上				12,044.00	12,044.00	100.00
小 计	25,889,864.44	258,898.64	1.00	493,573.20	77,785.25	15.7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722.22	100.00		17,722.22	347,536.90	100.00		347,536.90
合计	17,722.22	100.00		17,722.22	347,536.90	100.00		347,536.9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41,278.10	100.00	2,102,412.78	6.56	29,938,865.32
合 计	32,041,278.10	100.00	2,102,412.78	6.56	29,938,865.32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2,041,278.10	2,102,412.78	6.56			
其中：6 个月以内	30,241,278.10	302,412.78	1.00			
5 年以上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小 计	32,041,278.10	2,102,412.78	6.56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484.61		878,484.61	3,144,779.31		3,144,779.31
在产品				19,919,610.15		19,919,610.15
库存商品	5,795,637.11		5,795,637.11	10,639,200.38	660,279.04	9,978,921.34
合 计	6,674,121.72		6,674,121.72	33,703,589.84	660,279.04	33,043,310.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库存商品	660,279.04			367,311.85	292,967.19	
合 计	660,279.04			367,311.85	292,967.1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1,720.02		211,720.02
合 计				211,720.02		211,720.02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8,530,972.69	276,998,661.09	681,532,311.60
合 计				958,530,972.69	276,998,661.09	681,532,311.6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98,661.09		276,998,661.09	
合 计	276,998,661.09		276,998,661.09	

(3) 其他说明

2026年4月14日，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90,682,856.40元，为标的股权于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的90%。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6年1-7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258,607.71	45,623,195.45	58,290.60	566,666.66	65,506,760.4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3,533,319.99		566,666.66	24,099,986.65
1) 处置或报废		23,533,319.99		566,666.66	24,099,986.65
期末数	19,258,607.71	22,089,875.46	58,290.60		41,406,773.7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70,766.49	40,453,654.54	52,461.54	503,776.47	45,580,659.04
本期增加金额	320,183.78	26,919.05		799.44	347,902.27
1) 计提	320,183.78	26,919.05		799.44	347,902.27
本期减少金额		21,073,580.50		504,575.91	21,578,156.41
1) 处置或报废		21,073,580.50		504,575.91	21,578,156.41
期末数	4,890,950.27	19,406,993.09	52,461.54		24,350,404.9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367,657.44	2,682,882.37	5,829.06		17,056,368.87
期初账面价值	14,687,841.22	5,169,540.91	5,829.06	62,890.19	19,926,101.38

2)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433,097.23	53,805,157.54	58,290.60	566,666.66	106,863,212.0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3,174,489.52	8,181,962.09			41,356,451.61
1) 处置或报废	33,174,489.52	8,181,962.09			41,356,451.61
期末数	19,258,607.71	45,623,195.45	58,290.60	566,666.66	65,506,760.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911,383.98	47,703,325.78	52,461.54	501,634.83	62,168,806.13
本期增加金额	943,299.80	98,420.40		2,141.64	1,043,861.84
1) 计提	943,299.80	98,420.40		2,141.64	1,043,861.84



本期减少金额	10,283,917.29	7,348,091.64			17,632,008.93
1) 处置或报废	10,283,917.29	7,348,091.64			17,632,008.93
期末数	4,570,766.49	40,453,654.54	52,461.54	503,776.47	45,580,659.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687,841.22	5,169,540.91	5,829.06	62,890.19	19,926,101.38
期初账面价值	38,521,713.25	6,101,831.76	5,829.06	65,031.83	44,694,405.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宿舍楼	7,559,808.76	已完工尚未完成验收流程
小 计	7,559,808.76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柯桥湖塘 G-04 地块改建项目设计费用				1,657,957.40		1,657,957.40
合 计				1,657,957.40		1,657,957.40

10. 无形资产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193,300.00	37,193,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193,300.00	37,193,3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856,224.06	9,856,224.06
本期增加金额	433,921.81	433,921.81
1) 计提	433,921.81	433,921.8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290,145.87	10,290,145.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903,154.13	26,903,154.13
期初账面价值	27,337,075.94	27,337,075.94

(2) 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193,300.00	37,193,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193,300.00	37,193,3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112,358.10	9,112,358.10
本期增加金额	743,865.96	743,865.96
1) 计提	743,865.96	743,865.9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56,224.06	9,856,224.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337,075.94	27,337,075.94
期初账面价值	28,080,941.90	28,080,941.90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差异			59,178,758.35	14,794,689.59
合 计			59,178,758.35	14,794,689.59



1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1,505,987.07
设备款		9,156,666.67
合 计		10,662,653.74

1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收销售货款		4,010,314.01
合 计		4,010,314.01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56,072.00	991,612.34	2,747,684.3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65,029.50	165,029.50	
合 计	1,756,072.00	1,156,641.84	2,912,713.84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92,486.00	4,404,712.98	4,241,126.98	1,756,07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76,876.14	376,876.14	
合 计	1,592,486.00	4,781,589.12	4,618,003.12	1,756,072.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756,072.00	767,069.00	2,523,141.00	
职工福利费		70,800.00	70,8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105,091.04	105,09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53.88	100,753.88	
工伤保险费		4,337.16	4,337.16	
住房公积金		43,128.00	43,1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4.30	5,524.30	
小计	1,756,072.00	991,612.34	2,747,684.34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486.00	4,038,019.14	3,874,433.14	1,756,072.00
职工福利费		5,412.69	5,412.69	
社会保险费		210,231.72	210,23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728.06	198,728.06	
工伤保险费		11,503.66	11,503.66	
住房公积金		145,611.00	145,6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8.43	5,438.43	
小 计	1,592,486.00	4,404,712.98	4,241,126.98	1,756,072.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4,534.32	154,534.32	
失业保险费		10,495.18	10,495.18	
小 计		165,029.50	165,029.50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5,400.24	365,400.24	
失业保险费		11,475.90	11,475.90	
小 计		376,876.14	376,876.14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土地使用税	557,970.00	956,520.00
房产税	260,580.41	410,110.08
增值税	14,46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5.76	9,120.32
教育费附加	4,326.74	3,908.70
地方教育附加	2,884.50	2,605.80
印花税	32.49	12,441.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9
合 计	850,356.62	1,394,709.93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关联方往来款		23,108,974.88
应付暂收款		107,694.23
合 计		23,216,669.11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4,196.70
合 计		4,196.70

18.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7 月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00,471,400.00		340,471,400.00	60,000,000.00
合 计	400,471,400.00		340,471,400.00	60,000,000.00



2) 2025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00,471,400.00			400,471,400.00
合 计	400,471,400.00			400,471,4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6 年 1-7 月实收资本减少 340,471,400.00 元系公司股东减资，返还母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注资款项。

1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65,022.85		565,022.85	
合 计	565,022.85		565,022.85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65,022.85			565,022.85
合 计	565,022.85			565,022.85

(2) 其他说明

2026 年 1-7 月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将权益法核算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资本公积结转投资收益所致。

20.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存收 益（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存收 益（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0,627.30						3,670,627.30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670,627.30						3,670,627.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994,232.30	-4,994,232.30			-4,994,232.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4,994,232.30	-4,994,232.30			-4,994,232.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64,859.60	-4,994,232.30			-4,994,232.30		3,670,627.30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税 后归属于母 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0,627.30							3,670,627.30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670,627.30							3,670,627.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1,064,544.51	-36,070,312.21			-36,070,312.21			4,994,232.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41,064,544.51	-36,070,312.21			-36,070,312.21			4,994,232.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735,171.81	-36,070,312.21			-36,070,312.21			8,664,859.60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1) 2026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684,486.80			45,684,486.80
合 计	45,684,486.80			45,684,486.80

2)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991,061.34	6,693,425.46		45,684,486.80
合 计	38,991,061.34	6,693,425.46		45,684,486.80

(2) 明细情况

202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499,322.55	195,258,47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59,838.31	66,934,27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3,425.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70,627.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0,111.54	255,499,322.5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91,349.54	44,790,099.53	164,112,745.65	152,619,138.62
其他业务	23,101,088.56	18,676,094.76		
合 计	76,092,438.10	63,466,194.29	164,112,745.65	152,619,138.6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珠宝首饰产品	52,991,349.54	44,790,099.53	164,112,745.65	152,619,138.62
小 计	52,991,349.54	44,790,099.53	164,112,745.65	152,619,138.6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231.14	137,725.94
教育费附加	247,813.34	59,025.41
地方教育附加	165,208.89	39,350.27
土地使用税	557,970.00	956,520.00
房产税	103,974.08	243,688.47
印花税	84,141.46	80,966.88
合 计	1,737,338.91	1,517,276.9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物料消耗费	82,838.20	179,207.15
合 计	82,838.20	179,207.1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工程前期设计费用	1,657,957.40	
职工薪酬	634,841.84	1,798,776.43
折旧及摊销	754,265.59	1,690,653.32
其他	133,416.67	291,104.94
合 计	3,180,481.50	3,780,534.69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	--------------	---------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644.50	-2,875.7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97.66	11,851.47
利息费用		121,694.44
合 计	1,653.16	130,670.13

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96.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81.44	1,017.09
合 计	1,181.44	14,613.1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718,499.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84,935.07	83,280,353.90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4.31	
合 计	-267,833,608.79	83,280,353.90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坏账损失	-591,034.55	599,798.21
合 计	-591,034.55	599,798.21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2,967.19	3,494,649.39
合 计	292,967.19	3,494,649.39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6,038.61	
合 计	-126,038.61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9,091,666.67	
其他	126,503.13	
合 计	9,218,169.80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40,096.42	26,339,734.98
滞纳金		1,324.17
合 计	1,340,096.42	26,341,059.15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94,689.59	
合 计	-14,794,689.59	

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959,838.31	66,934,273.61



补充资料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967.19	-3,494,649.39
信用减值准备	591,034.55	-599,798.2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902.27	1,043,861.84
无形资产摊销	433,921.81	743,86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038.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096.42	26,339,73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69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833,608.79	-83,280,35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94,689.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2,156.27	-10,561,26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03,543.02	17,898,72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31,499.23	-41,043,407.92
其他	1,657,9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821.22	-25,897,318.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3,756.90	2,252,59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2,594.89	11,969,57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837.99	-9,716,979.1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其中：重庆明豪珠宝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44.31
其中：重庆明豪珠宝加工有限公司	100,044.3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1) 现金	1,523,756.90	2,252,594.89
其中：库存现金	68,470.29	68,47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5,286.61	2,183,54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4.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756.90	2,252,594.8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2025 年度

设立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明豪珠宝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故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2026 年 1-7 月

处置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重庆明豪珠宝加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6 年 7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绍兴易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豪韬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989,107.83	48,853,320.50
小 计	2,989,107.83	48,853,320.50

2.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6,022,081.24	38,127,380.14
绍兴易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486,724.53	127,202,431.40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45,700.88	1,149,791.32
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61.95	101,183.19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820,981.89
重庆豪韬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741,796.37
小 计	67,834,140.10	168,143,564.3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889,864.44	258,898.64	30,114.00	301.14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2,964.79	1,148.24
	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21.00	511.05
	重庆豪韬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38,229.90	47,645.98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44.00	1,057.20
小 计		25,889,864.44	258,898.64	322,673.69	50,663.6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241,278.10	302,412.78		
小 计		30,241,278.10	302,412.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505,987.07
小 计			1,505,987.07
合同负债			
	绍兴易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78,031.71
小 计			3,978,031.71
其他应付款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3,108,974.88
小 计			23,108,974.88

4.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向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联营企业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3)之说明。

公司向重庆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之说明。

2026年1-7月，公司向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固定资产，该批固定资产



的原值为 6,914,059.65 元, 累计折旧为 6,112,247.87 元, 转让对价为 801,811.78 元。

2026 年 1-7 月, 公司向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固定资产, 该批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949,662.87 元, 累计折旧为 2,654,696.58 元, 转让对价为 295,123.79 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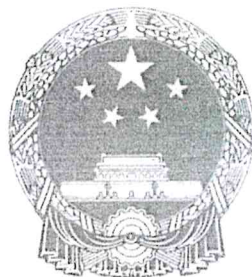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718,499.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84,935.07	83,280,353.90
合 计	-267,833,564.48	83,280,353.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81693J (1/1)

名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虞阿五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捌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054210863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浙江明牌卡罗饰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虞阿五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012246492



权利人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塘街道古城村、陌坞、五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1004016GB00000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5652.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0月08日起2062年10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		

附 记

东至鉴江，南至绍兴柯桥诚邦物流有限公司、104国道南复线，西至河流，北至鉴江留甲地。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备注
	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已办抵押(1)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1007791 2025年3月27日		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已办抵押(1)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1010188 2025年6月30日	
	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抵押注销(1)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1007791 2025年12月17日		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抵押注销(1)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1010188 2025年12月17日	
抵押权利顺序第二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宗地编号	3306210040166B00004
土地证号	3329.25-539.00, 3329.50-539.00, 3329.50-539.25, 3329.25-539.00, 3329.00-539.50,		

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权证骑缝章

本宗

GB4
061

1:330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24/5/6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审核员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我方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印章）：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承诺函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我方将独立承担因委估资产权属、资产类型与质量以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企业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而导致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无法实现的一切后果；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足额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印章）：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9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需要，对所涉及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择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9〕6号

备案公告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二、法定代表人为张锋。

三、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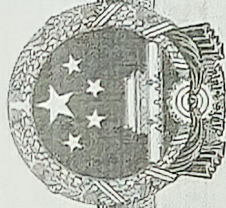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LPR8W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10724005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锋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9日至 2038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4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11900002
设立备案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沪财企备案【2019】6号
设立公函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LPR8W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办公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
2202室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9日

资产评估师数：17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6年）

有效期：2027年04月30日



上海市政局

京财企发〔2019〕6号

备案公告

盛伟（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资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

一、形式为公司制。

集，每集为人伦典故二

三、 德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和关联公司可越过程中进行评估, 估值会官方网站进行评估。

特此公告。

4



中国资产评估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 今天: 2024年11月10日 17:11:21 星期二

小區名稱 物業公司 收租時間 租金管理 租金用途 租金用途

1990年，中国开始实行“双轨制”，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部分商品实行计划价格，对另一部分商品实行市场价格。这种“双轨制”在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上被正式确立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十四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前提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宏观调控上，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确保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在对外经济关系上，积极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各案名单(2020年11月9日公告)

60-11-00001 (4-11) [12/11/2011] 11-00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0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7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6131C	2020/11/9
58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H	2020/1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90006

会员姓名：李金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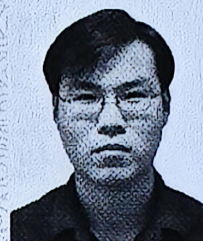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130535*****3

所在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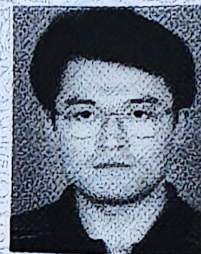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00023

会员姓名：侯新风

证件号码：230107*****6



所在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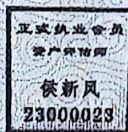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侯新风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378.54	7,108.97	730.43	11.45	11.45
非流动资产	2	4,395.95	20,311.26	15,915.30	362.04	362.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705.64	1,224.99	-480.65	-28.18	-28.1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690.32	19,086.27	16,395.95	609.44	60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690.32	19,086.27	16,395.95	609.44	6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774.50	27,420.23	16,645.73	154.49	154.49
流动负债	12	85.04	85.04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85.04	85.04	0.00	0.00	0.00
净资产	15	10,689.46	27,335.19	16,645.73	155.72	155.72

评估机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3,785,431.96	71,089,718.76	7,304,286.80	增值率%	11.45
2	货币资金	1,523,756.90	1,523,756.90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合计	25,889,864.44	25,630,965.80	-258,898.64		-1.00
7	减：坏帐准备	258,898.64	0.00	-258,898.64		-100.00
8	应收帐款净额	25,630,965.80	25,630,965.80	0.00		0.00
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10	预付款项	17,722.22	17,722.22	0.00		0.00
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041,278.10	29,938,865.32	-2,102,412.78		-6.56
12	减：坏帐准备	2,102,412.78	0.00	-2,102,412.78		-100.00
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938,865.32	29,938,865.32	0.00		0.00
14	存货合计	6,674,121.72	13,978,408.52	7,304,286.80		109.44
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16	存货净额	6,674,121.72	13,978,408.52	7,304,286.80		109.44
1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8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19	合同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2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9,523.00	203,112,563.00	159,153,040.00		362.0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25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2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2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2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2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0.00	0.00	0.00	
33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4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35	固定资产原值	41,406,773.77	32,535,815.00	-8,870,958.77	-21.42
36	其中：建筑物类	19,258,607.71	9,379,424.00	-9,879,183.71	-51.30
37	设 备 类	22,148,166.06	23,156,391.00	1,008,224.94	4.55
38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39	减：累计折旧	24,350,404.90	20,285,916.00	-4,064,488.90	-16.69
40	固定资产净值	17,056,368.87	12,249,899.00	-4,806,469.87	-28.18
41	其中：建筑物类	14,367,657.44	8,718,288.00	-5,649,369.44	-39.32
42	设 备 类	2,688,711.43	3,531,611.00	842,899.57	31.35
43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4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45	固定资产净额	17,056,368.87	12,249,899.00	-4,806,469.87	-28.18
4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48	油气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49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5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5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52	无形资产合计	26,903,154.13	190,862,664.00	163,959,509.87		609.44	
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903,154.13	190,862,664.00	163,959,509.87		609.44	
5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55	无形资产净额	26,903,154.13	190,862,664.00	163,959,509.87		609.44	
5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57	商誉	0.00	0.00	0.00			
5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61	三、资产总计	107,744,954.96	274,202,281.76	166,457,326.80		154.49	
62	四、流动负债合计	850,356.62	850,356.62	0.00		0.00	
63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6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6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67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6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69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罗罗饰品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7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71	应交税费	850,356.62	850,356.62	0.00	0.00
72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7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77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78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79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8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81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82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85	六、负债总计	850,356.62	850,356.62	0.00	0.00
8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894,598.34	273,351,925.14	166,457,326.80	155.72

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523,756.90	1,523,756.90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0.00	
3-3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0.00	
3-4	应收票据	-	0.00	0.00	
3-5	应收账款合计	25,889,864.44	25,630,965.80	-258,898.64	-1.00
	减：坏帐准备	258,898.64		-258,898.64	-100.00
	应收帐款净额	25,630,965.80	25,630,965.80	0.00	0.00
3-6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0.00	
3-7	预付款项	17,722.22	17,722.22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041,278.10	29,938,865.32	-2,102,412.78	-6.56
	减：坏帐准备	2,102,412.78		-2,102,412.78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938,865.32	29,938,865.32	0.00	0.00
3-9	存货合计	6,674,121.72	13,978,408.52	7,304,286.80	109.4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0.00	
	存货净额	6,674,121.72	13,978,408.52	7,304,286.80	109.44
3-10	合同资产	-	0.00	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0.00	
	合同资产净额	-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3-13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785,431.96	71,089,718.76	7,304,286.80	11.45

评估人员：李金友、侯新风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7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0.00	0.00	0.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4-8	固定资产原值	41,406,773.77	32,535,815.00	-8,870,958.77	-21.42		
	其中：建筑物类	19,258,607.71	9,379,424.00	-9,879,183.71	-51.30		
	设 备 类	22,148,166.06	23,156,391.00	1,008,224.94	4.55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24,350,404.90	20,285,916.00	-4,064,488.90	-16.69		
	固定资产净值	17,056,368.87	12,249,899.00	-4,806,469.87	-28.18		
	其中：建筑物类	14,367,657.44	8,718,288.00	-5,649,369.44	-39.32		
	设 备 类	2,688,711.43	3,531,611.00	842,899.57	31.35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7,056,368.87	12,249,899.00	-4,806,469.87	-28.18		
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罗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1	油气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12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4-13	无形资产合计	26,903,154.13	190,862,664.00	163,959,509.87	60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903,154.13	190,862,664.00	163,959,509.87	609.4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26,903,154.13	190,862,664.00	163,959,509.87	609.44
4-1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5	商誉	0.00	0.00	0.00	
4-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合计	43,959,523.00	203,112,563.00	159,153,040.00	362.04

评估人员：李金友、侯新风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9,258,607.71	14,367,657.44	9,379,424.00	8,718,288.00	-9,879,183.71	-5,649,369.44	-51.30	-39.32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382,735.42	7,559,808.76	9,046,702.00	8,443,588.00	663,966.58	883,779.24	7.92	11.69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875,872.29	6,807,848.68	332,722.00	274,700.00	-10,543,150.29	-6,533,148.68	-96.94	-95.96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22,148,166.06	2,688,711.43	23,156,391.00	3,531,611.00	1,008,224.94	842,899.57	4.55	31.35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2,148,166.06	2,688,711.43	23,156,391.00	3,531,611.00	1,008,224.94	842,899.57	4.55	31.35
4-8-6	固定资产-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8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4-8-9	固定资产-船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1,406,773.77	17,056,368.87	32,535,815.00	12,249,899.00	-8,870,958.77	-4,806,469.87	-21.42	-28.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1,406,773.77	17,056,368.87	32,535,815.00	12,249,899.00	-8,870,958.77	-4,806,469.87	-21.42	-28.18

评估人员：李金友、侯新风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4-8-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illegible]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罗罗饰品有限公司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1109/1205/001	300KG熔炉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887,178.63	88,717.86	928,636.00	15.00	139,295.00	57.01
2	1109/1205/008	精压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93,791.41	79,379.14	830,885.00	22.00	182,781.00	130.26
3	1109/1205/011	漆花机（高新技术设备）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186,774.45	18,677.45	195,502.00	15.00	29,325.00	57.01
4	1109/1205/015	自动模架（高新技术设备）	中国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05,128.20	20,512.82	214,714.00	15.00	32,207.00	57.01
5	1109/1205/016	自动模架（高新技术设备）	中国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05,128.20	20,512.82	214,714.00	15.00	32,207.00	57.01
6	1109/1205/027	水泵	中国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4,700.85	470.09	4,921.00	15.00	738.00	56.99
7	1109/1205/028	水泵	中国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4,700.86	470.09	4,921.00	15.00	738.00	56.99
8	1109/1205/031	碎料压缩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80,161.67	28,016.17	293,254.00	15.00	43,988.00	57.01
9	1109/1205/033	刀柄修边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373,548.90	37,354.89	391,005.00	15.00	58,651.00	57.01
10	1109/1205/034	特种压扁机（高新技术设备）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80,161.67	28,016.17	293,254.00	15.00	43,988.00	57.01
11	1109/1205/044	1000T液压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933,872.25	93,387.23	977,512.00	15.00	146,627.00	57.01
12	1109/1205/045	300T上下液压机（高新技术设备）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00,404.18	70,040.42	733,134.00	15.00	109,970.00	57.01
13	1109/1205/046	300T摩擦压力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47,097.80	74,709.78	782,009.00	15.00	117,301.00	57.01
14	1109/1205/068	手动抛光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140,080.83	14,008.08	146,627.00	15.00	21,994.00	57.01
15	1109/1205/073	手动抛光机	意大利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140,080.87	14,008.09	146,627.00	15.00	21,994.00	57.01
16	1109/1205/086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意大利	台	160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14,941,956.03	1,494,195.60	15,640,188.00	15.00	2,346,028.00	57.01
17	1109/1205/100	真空气氛退火炉	上海盟庭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68,376.08	6,837.61	72,438.00	15.00	10,866.00	58.92
18	1109/1205/122	塑封机	浙江焕达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418.80	350.84	2,648.00	15.00	397.00	13.16
19	1109/1205/123	塑封机	浙江焕达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418.81	350.85	2,648.00	15.00	397.00	13.15
20	1109/1205/135	注蜡机	深圳市金誉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5,311.97	1,168.61	5,626.00	15.00	844.00	-27.78
21	1109/1303/001	叉车	中国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55,128.21	5,512.82	57,704.00	15.00	8,656.00	57.02
22	1109/1303/002	手动叉车	中国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3,162.39	316.24	3,310.00	15.00	497.00	57.16
23	1109/15/011	保险箱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尔心橱柜厂	台	1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3,589.74	358.97	3,780.00	15.00	567.00	57.95
24	1109/15/012	保险箱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尔心橱柜厂	台	1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3,589.75	358.98	3,780.00	15.00	567.00	57.95
25	1109/15/013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23,931.62	2,393.16	25,353.00	15.00	3,803.00	58.91
26	1109/15/014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13,076.92	1,307.69	13,854.00	15.00	2,078.00	58.91
27	1109/15/015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16,666.67	1,666.67	17,657.00	15.00	2,649.00	58.94
28	1109/15/016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5,555.56	555.56	5,886.00	15.00	883.00	58.94
29	1109/15/017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28,153.85	2,615.39	27,708.00	15.00	4,156.00	58.91
30	1109/15/018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54,700.86	5,470.09	57,951.00	15.00	8,693.00	58.92
31	1109/15/019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4,273.50	427.35	4,527.00	15.00	679.00	58.89
32	1109/15/020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2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28,205.13	2,820.51	29,881.00	15.00	4,482.00	58.9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33	1109/15.021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42,564.10	4,256.41	45,093.00	15.00	6,764.00	58.91
34	1109/15.022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6,837.61	683.76	7,244.00	15.00	1,087.00	58.97
35	1109/15.023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2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15,384.62	1,538.46	16,299.00	15.00	2,445.00	58.93
36	1109/15.024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55,555.56	5,555.56	58,856.00	15.00	8,828.00	58.90
37	1109/15.025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35,897.44	3,589.74	38,030.00	15.00	5,705.00	58.93
38	1109/15.026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36,923.08	3,692.31	39,117.00	15.00	5,868.00	58.92
39	1109/15.027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12,051.28	1,205.13	12,767.00	15.00	1,915.00	58.90
40	1109/15.028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34,615.39	3,461.54	36,672.00	15.00	5,501.00	58.92
41	1109/15.029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7,658.12	765.81	8,113.00	15.00	1,217.00	58.92
42	1109/15.030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上海市驰安模具有限公司	台	3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17,094.02	1,709.40	18,110.00	15.00	2,717.00	58.94
43	1109/15.031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上海市驰安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16,666.67	1,666.67	17,657.00	15.00	2,649.00	58.94
44	1109/15.032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市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32,760.68	3,276.07	34,742.00	15.00	5,211.00	59.06
45	1109/15.033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市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44,957.26	4,495.73	47,676.00	15.00	7,151.00	59.06
46	1109/15.034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市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39,641.03	3,964.10	42,038.00	15.00	6,306.00	59.08
47	1109/15.035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市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3,333.33	1,333.33	14,140.00	15.00	2,121.00	59.08
48	1109/15.036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市奥登模塑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16,666.67	1,666.67	17,763.00	15.00	2,664.00	59.84
49	1109/15.037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13,846.15	1,384.62	14,787.00	15.00	2,218.00	60.19
50	1109/15.038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55,555.56	5,555.56	59,329.00	15.00	8,899.00	60.18
51	1109/15.039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36,410.26	3,641.03	38,923.00	15.00	5,838.00	60.34
52	1109/15.040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13,025.64	1,302.56	13,966.00	15.00	2,095.00	60.84
53	1109/15.041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8,888.89	888.89	9,531.00	15.00	1,430.00	60.87
54	1109/15.042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8,470.09	847.01	9,082.00	15.00	1,362.00	60.80
55	1109/15.043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1,410.26	141.03	1,512.00	15.00	227.00	60.96
56	1109/15.044	模具（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12,820.51	1,282.05	13,746.00	15.00	2,062.00	60.84
57	1109/15.045	模具壶手提（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2,592.31	259.23	2,785.00	15.00	418.00	61.25
58	1109/15.046	模具咖啡勺子（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5,699.15	569.92	6,123.00	15.00	918.00	61.08
59	1109/15.047	模具咖啡盘子（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8,199.15	819.92	8,809.00	15.00	1,321.00	61.11
60	1109/15.048	模具上碗（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7,890.60	789.06	8,477.00	15.00	1,272.00	61.20
61	1109/15.049	模具下碗（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7,692.31	769.23	8,264.00	15.00	1,240.00	61.20
62	1109/15.050	模具（烧水壶）（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13,675.21	1,367.52	14,751.00	15.00	2,213.00	61.83
63	1109/15.051	模具盘子（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9,658.12	965.81	10,576.00	15.00	1,586.00	64.21
64	1109/15.052	模具勺子（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5,628.21	562.82	6,232.00	15.00	935.00	66.1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表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65	1109/15.053	模具壶身（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15940.17	1594.02	17773.00	15.00	2666.00	67.25
66	1109/15.054	模具壶身（高新技术设备）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9529.91	952.99	10626.00	15.00	1594.00	67.26
67	1109/15.055	模具手链（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6837.61	683.76	7693.00	15.00	1,154.00	68.77
68	1109/15.056	模具手环（高新技术设备）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1709.40	170.94	1923.00	15.00	288.00	68.48
69	1109/15.057	模具（酒盏杯子）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12820.52	1,282.05	14925.00	15.00	2,239.00	74.64
70	1109/15.058	模具（勺子）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2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8547.00	854.70	9950.00	15.00	1,493.00	74.68
71	1109/15.059	大手柄（左右）模具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19316.24	1,931.62	22600.00	15.00	3,390.00	75.50
72	1109/15.060	叉子模具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3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9743.59	974.36	11400.00	15.00	1,710.00	75.50
73	1109/15.061	餐刀-1模具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3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10982.91	1,098.29	12850.00	15.00	1,928.00	75.55
74	1109/15.062	餐刀-2模具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3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13034.19	1,303.42	15250.00	15.00	2,288.00	75.54
75	1109/15.063	冰夹模具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8974.36	897.44	10500.00	15.00	1,575.00	75.50
76	1109/15.064	烟花缸冲孔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2393.16	239.32	2808.00	15.00	421.00	75.92
77	1109/15.065	大碗（200g）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16239.32	1,623.93	19057.00	15.00	2,859.00	76.05
78	1109/15.066	五角星奖章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11538.46	1,153.85	13540.00	15.00	2,031.00	76.02
79	1109/15.067	吊勾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6837.61	683.76	8024.00	15.00	1,204.00	76.09
80	1109/15.068	勺子 叉子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4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12991.45	1,299.15	15246.00	15.00	2,287.00	76.04
81	1109/15.069	贝壳吊坠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2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4786.30	478.63	5617.00	15.00	843.00	76.13
82	1109/15.070	菜碗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11111.12	1,111.11	12884.00	15.00	1,933.00	73.97
83	1109/15.071	甲午之（矛）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5128.21	512.82	5946.00	15.00	892.00	73.94
84	1109/15.072	皮带扣（大）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3418.80	341.88	3964.00	15.00	595.00	74.04
85	1109/15.073	皮带扣（小）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393.16	239.32	2775.00	15.00	416.00	73.83
86	1109/15.074	皮带扣（花）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991.45	299.15	3469.00	15.00	520.00	73.83
87	1109/15.075	打火机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16239.32	1,623.93	18830.00	15.00	2,825.00	73.96
88	1109/15.076	蜻蜓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4273.50	427.35	4931.00	15.00	740.00	73.16
89	1109/15.077	勺子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5128.21	512.82	5917.00	15.00	888.00	73.16
90	1109/15.078	葫芦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15384.62	1,538.46	17751.00	15.00	2,663.00	73.10
91	1109/15.080	韩式餐具盖子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6239.32	623.93	7149.00	15.00	1,072.00	71.81
92	1109/15.081	韩式餐具碗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6239.32	623.93	7149.00	15.00	1,072.00	71.81
93	1109/15.082	韩式餐具小盘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5982.91	598.29	6855.00	15.00	1,028.00	71.82
94	1109/15.083	韩式餐具筷子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2991.45	299.15	3427.00	15.00	514.00	71.82
95	1109/15.084	莲花模具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2991.45	299.15	3427.00	15.00	514.00	71.82
96	1109/15.085	模具及模块	绍兴昌宏模具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12786.32	1,278.63	13995.00	15.00	2,099.00	64.1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4-8-5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97	110915.087	薄片金条模具（鱼 马 船）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3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564.10	256.41	2,801.00	15.00	420.00	63.80	
98	110915.088	十年奉獻獎模具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991.45	299.15	3,268.00	15.00	490.00	63.80	
99	110915.089	虎头模具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136.75	213.68	2,334.00	15.00	350.00	63.80	
100	110915.090	虎头背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1,709.40	170.94	1,867.00	15.00	280.00	63.80	
101	110915.091	勺子模具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564.10	256.41	2,801.00	15.00	420.00	63.80	
102	110915.092	十年奉獻獎模維修背模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854.70	85.47	934.00	15.00	140.00	63.80	
103	110915.093	玫瑰花芯模具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564.10	256.41	2,801.00	15.00	420.00	63.80	
104	110915.094	玫瑰花瓣模具	深圳市怡欣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	4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6,837.61	683.76	7,470.00	15.00	1,121.00	63.95	
105		审计调整						69,026.55	479,942.06				-100.00	
机器设备合计								22,148,166.06	2,688,711.43	23,156,391.00		3,531,611.00	31.35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0.00					
机器设备净额								22,148,166.06	2,688,711.43	23,156,391.00		3,531,611.00	31.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马成良
填表日期：2026年8月1日

评估人员：李金友、侯新风

应缴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31日

表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应交增值税	14,466.72	14,466.72	
2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5.76	10,095.76	
3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应交房产税	260,580.41	260,580.41	
4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应交土地使用税	557,970.00	557,970.00	
5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印花税	32.49	32.49	
6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教育费附加	4,326.74	4,326.74	
7	柯桥区税务局	2026年7月	地方教育费	2,884.50	2,884.50	
合计				850,356.62	850,356.62	

评估人员：李金友、侯新风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马成良

填表日期：2026年8月1日